

证券代码：000697

证券简称：炼石有色

公告编号：2015-069

陕西炼石有色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向中国兵工物资华东有限公司销售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陕西炼石有色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陕西炼石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炼石矿业”）于 2011 年 10 月分别与中国兵工物资华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兵工物资”）和陕西龙门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龙钢集团”）签订了《销售合同》，约定 2011 至 2015 年按合同数量和价格向上述两大客户销售钼精粉。

2015年6月，炼石矿业为了配合募投项目含铌高温合金及叶片而进行的钼铌分离技改完成，进入试生产阶段。钼铌分离是以钼精粉为原料，通过炼石矿业与科研院所联合研发的专利技术提炼出高纯度铌金属。在生产过程中，钼精粉衍变成了钼化工产品，因此导致钼精粉的数量无法满足约定的销售数量。

经炼石矿业与兵工物资和龙钢集团协商，炼石矿业与龙钢集团的销售合同继续执行；炼石矿业与兵工物资签署补充协议，解除双方于 2011 年 10 月签订的《销售合同》，2015 年度炼石矿业不再向兵工物资销售钼精粉。钼精粉经过钼铌分离后，形成的钼化工产品对外进行销售，铌金属供应全资子公司成都航宇超合金技术有限公司，用于冶炼含铌高温合金和制造航空发动机及工业汽轮机高温叶片，其产生的效益将在 2016 年的合金产品和叶片产品的销售中体现。

该事项已经2015年12月15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批准。

按照原合同，2015 年度炼石矿业应向兵工物资销售钼精粉 1000 吨。合同的解除将对公司 2015 年度收入、利润等指标产生重大影响，但公司其他业务的增长将增加公司的利润，具体财务数据将在 2015 年年度报告中进行披露。

特此公告。

陕西炼石有色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